合同编号：HD2024K2

**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

（惠东县平海镇元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印制

**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

|  |  |
| --- | --- |
| 甲方（出让人）： |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
| 场　　　所： | 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2号 　 |
| 法定代表人： |  　余松庆　　　　　　　　 |
|  |  |
| 乙方（受让人） |   |
| 场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矿业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惠东县平海镇元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二）矿　　种：建筑用花岗岩

（三）地理位置：惠东县平海镇径口元山村

（四）资源储量：1922.94万立方米（可采建筑用花岗岩）

（五）矿区面积： 0.4783平方公里

（六）范围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X** | **Y** | **序号** | **X** | **Y** |
| 1 | 2538819.010 | 38569755.560 | 3 | 2538661.051 | 38570012.408 |
| 2 | 2538918.410 | 38569755.560 | 4 | 2538677.880 | 38570012.40 |

（七）开采标高： +247 米至 +50米

第二条　出让方式

（一）采矿权以挂牌方式出让。

（二）实施挂牌出让的矿业权交易平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

场　　　所：惠东县平山街道象棋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一民

第三条　出让年限

采矿权出让年限 16 年，自甲方首次批准乙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之日起，至矿山停办、关闭、注销止。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二）缴纳方式：出让收益分 9年（期）缴纳交县财政，第一期缴纳总出让收益的 20% ，其余平均分 8 年（期）缴纳。

（三）缴纳金额及时间：

第一期： 元，缴纳时间为202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 元，缴纳时间为202 年 月 日之前；

第三期： 元，缴纳时间为202 年 月 日之前；

第四期： 元，缴纳时间为202 年 月 日之前；

第五期： 元，缴纳时间为202 年 月 日之前；

第六期： 元，缴纳时间为202 年 月 日之前；

第七期： 元，缴纳时间为202 年 月 日之前；

第八期： 元，缴纳时间为202 年 月 日之前；

第九期： 元，缴纳时间为202 年 月 日之前；

按缴款通知书办理。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在约定期限内，乙方未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或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交完备齐全的登记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政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将出让合同告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并提请其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出让范围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油气资源勘查开采除外。

确有必要设置油气矿业权的，甲方应协调油气矿业权申请人与乙方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三）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手续。

（四）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政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甲方在解除本合同的同时应按规定妥善处置采矿权。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一）依据本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二）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交采矿权登记资料齐全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移交矿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在开采期间，发现在矿区内有其它矿产资源，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依法取得该矿种采矿权后方可开采。

（四）乙方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缴纳）后，或者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已到期部分（分期缴纳）后，符合允许办理转让变更情形的，有权依法依规转让采矿权。

（五）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核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收到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 7 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备齐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三）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前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并未完善相关部门采矿手续前，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四）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认真履行资源税与矿业权占用费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义务。

（五）乙方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6号）的要求建设绿色矿山。

乙方在开采活动中应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矿山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严格落实评审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在开采活动中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或诱发地质灾害事故的，应当及时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六）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决定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依法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对于开采活动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乙方应继续依法履行，不得因出让合同解除、采矿权注销而停止履行义务。

（七）乙方应自行办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领取采矿许可证后，乙方应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涉及用地、用林、用路、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许可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损害的，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的，由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四）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信息，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条永久有效，且不受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事项影响。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成为采矿权人后，因开采活动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具体内容不在合同中约定。

（二）本采矿权生产的建筑用砂石料乙方须优先保障县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的建筑砂石料的稳定供应，销售渠道及价格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监管。

（三）乙方采矿权被注销，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或者未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要求申请延续，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本合同自动解除。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或自动解除的，乙方缴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不予退还。

（五）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1.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2.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对矿业权人行使权利义务的影响；

3.生态和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要求等对特定采矿选矿方式方法的限制；

4.不可抗力的影响。

（六）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的产业、环保等政策调整不能采矿的，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府要求石场提前关闭，采矿权人应予服从，政府给予合理的补偿。

（七）除因受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出让的采矿权由甲方无偿收回。

（八）乙方须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个月内或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个月内建场投产，逾期不建场，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已出让的采矿权（如因除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影响外，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建场的情形除外）。

（十）采矿权出让期限届满，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矿山尚未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完毕的，甲方可不批准其采矿权延续，乙方不得继续开采；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矿山尚未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完毕，乙方需继续开采的，应按规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向甲方提出采矿权延续申请，乙方未按规定提出采矿权延续申请或申请不获批准的，应自行关闭矿山，并按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采矿权由甲方予以收回。

关闭矿山，乙方应按照《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并移动和拆除开采期间设置的开采设备、建筑物。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引起纠纷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20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202 年 月　　日